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李承哲

電話：04-7531813

電子信箱：a181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20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海報（電子檔共1件）（376470000A_1140120744_ATTACH1.png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OK繃兒童服務中心於114年5月10日辦理「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推廣座談」（詳如附件）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114年3月27日114靖娟北總字第1140000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期待以不當對待處理推廣座談，透過法律、心理專業與相關工作人員之經驗分享，使相關人員提升不當對待事件處理知能，以一同為孩子謀求最大的利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

收文:114/04/02



1140001366

有附件